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市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5）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

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我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3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9.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1.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93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86.92	总计	62	886.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1.98	878.62	0.00	0.00	0.00	0.00	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7	8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8	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8	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68	741.31	0.00	0.00	0.00	0.00	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10.25	706.88	0.00	0.00	0.00	0.00	3.37
2101501			行政运行	490.34	486.97	0.00	0.00	0.00	0.00	3.3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2.81	7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7.10	1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4	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4	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4	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6.92	728.77	15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7	85.18	2.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		2.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		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8	8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8	5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61	593.96	15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	23.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15.18	559.53	155.65			
2101501			行政运行	495.27	495.27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2.81	44.67	28.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7.10	19.59	12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4	4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4	4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4	4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67	87.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1.31	74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64	4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8.62	878.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8.62	总计	64	878.62	878.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78.62	720.47	15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7	85.18	2.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		2.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0		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8	8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8	5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31	585.66	15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7	23.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06.88	551.23	155.65
2101501			行政运行	486.97	486.97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2.81	44.67	28.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7.10	19.59	12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4	4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4	4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4	4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3.56	30201	办公费	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77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0.2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0	30205	水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95	310	资本性支出	2.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7	30207	邮电费	4.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3	30211	差旅费	3.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5	30213	维修（护）费	5.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2.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4.30	公用支出合计					5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22	5.83	0.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8.22	5.83	0.21
（1）国内接待费	7	——	——	0.2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886.9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881.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1 万元，下降 6.22%，主要原因：习惯财政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经费安排。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878.62 万元，占 99.6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37 万元，占 0.3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886.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86.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58 万元，下降 5.70%，主要原因：习惯财政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部分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经费安排；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97.97%，主要原因：本年无结转结余资金留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28.77 万元，占 82.17%；项目支出 158.14 万元，占 17.8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57.24 万元，决算数 87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5.18 万元，决算数 8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级单位对社保基数进行了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22.43 万元，决算数 74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习惯财政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部分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经费安排。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9.64 万元，决算数 4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卫生健康支出（类）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类）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款）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706.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0.45%，主要用于 DIP 项目建设、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医保政策宣传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0.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8.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0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基本工资调标以及部分人员晋级晋档，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下级单位空调出现了需要维修更换零件的问题增加了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2 万元，增长 2448.29%，主要原因：细化了科目分类，将退休人员绩效奖和独生子女费放入该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39.74%，主要原因：厉行节俭，本年减少了办公设备的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83 万元，决算数 0.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79.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的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的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的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的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的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的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83 万元，决算数 0.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0%，主要原因：厉行节俭，本部门压缩了接待频次与规模。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79.61%，主要原因：本部门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厉行节俭，压缩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12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来我市调研。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17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 0.86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8.1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医疗保障改革专项经费(2025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7.00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8.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管控有力，资金拨付、使用流程规范严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8.1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从评价情况看，大部分项目均能完成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第二批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医疗保障改革专项经费(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4年)”、“全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评价为优；“医保基金激励经费”“医疗保险经办专项

经费”评价为良。

本部门“医疗保障改革专项经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改革专项经费(2025 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6.956	10	93.91	7
	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46.955644	—	93.9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调整医疗服务收费价格和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减轻群众在看病方面的负担；通过经验交流和总结，逐步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完成；做好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集中采购和贯彻执行医药价格工作；通过付费方式改革，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控制医保基金支出，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大大提高打击欺诈骗保效率和威慑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降低虚高价格，改善行业生态，净化流通环境；通过打击欺诈骗保，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1、提高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水平，实施《景德镇市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病种目录》和《景德镇市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认定标准》。2、落实新生儿资助参保，开展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出生一件事”线上一链办理，实现新生儿出生即保、直接结算。3、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职工医保生育门诊费用报销比例统一提高到 100.00%，年度限额由 300 元提高到 1200 元，居民医保生育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执行；生育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其中，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到 100.00%，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到 90.00%，减轻群众生育负担。4、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实行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重度残疾人等实行定额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分类救助，按分类比例给予医疗救助报销。5、强震慑、出实效，监管态势高压从严。截至12月底，全市清缴追回资金5478.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DIP项目（景德镇市区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服务采购项目）	≤10万元	10	4	4	
			全民参保宣传费用	≤4万元	4	2	2	
			DIP方式支付改革培训、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价评估等培训	≤1万元	1	1	1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视频拍摄及专题制作）	≤4万元	4	2	2	
			基金监管主题宣传活动海报和三折页印刷费用	≤4万元	4	2	2	
			开展专项整治交叉检查及实际飞检工作经费（检查差旅费等）	≤19万元	19	5	5	
			委托第三方对大病保险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审计费用	≤4万元	4	2	2	
			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宣传（视频拍摄）费用	≤4万元	4	2	2	
		社会成本指标						

		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监管宣传海报制作数量	≥ 1500 张	1500	2	2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00\%$	100	2	2	
			DIP 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定点住院医疗机构覆盖率	$= 100.00\%$	100	3	3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 154 万人	154	3	3	
			基金监管三折页制作数量	≥ 10000 张	10000	3	3	
			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宣传（视频拍摄）	$= 1$ 次	1	3	3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价评估和定点医疗机构在应用系统线上调价报价政策宣传和培训	≥ 1 次	1	3	3	
			DIP 支付改革宣传培训	≥ 1 次	1	3	3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视频拍摄及专题制作次数	≥ 1 次	1	3	3	
		质量指标	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按要求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价评估并实施调价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比例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时效指标	对违规情况查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方案推进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避免医保基金流失	运行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打击欺诈骗保覆盖率（%）	≥85.00%	8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00%	85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4 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89	53.089	8.089	10	15.24	0	
	政府预算资金	53.089268	53.089268	8.089268	—	15.2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切实做好医保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工作，保障国家医保局、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1、提高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水平,实施《景德镇市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病种目录》和《景德镇市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认定标准》。2、落实新生儿资助参保，开展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出生一件事”线上一链办理，实现新生儿出生即保、直接结算。3、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职工医保生育门诊费用报销比例统一提高到 100.00%，年度				

					限额由 300 元提高到 1200 元，居民医保生育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执行；生育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其中，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到 100.00%，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到 90.00%，减轻群众生育负担。4、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实行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重度残疾人等实行定额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分类救助，按分类比例给予医疗救助报销。5、强震慑、出实效，监管态势高压从严。截至 12 月底，全市清缴追回资金 5478.1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德镇市门慢费用结算和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	≤45 万元	4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复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1 个	1	4	4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5 次	5	4	4	
			会议（专题培训）开展次数	≥5 次	5	5	5	
			门慢费用结算和管控第三方服务	=1 套	1	5	5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5.00%	95	4	4	
			业务及服务能力培训覆盖率	≥95.00%	95	3	3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00%	95	3	3	

		时效指标	科普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00%	100	4	4	
			培训开展及时率	= 100.00%	100	4	4	
			培训、指导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 90.00%	90	5	5	
			科普宣传活动覆盖率	= 85.00%	85	5	5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80.00%	8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00%	95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00%	95	5	5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医保经办机构的单位基本支出、业务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医疗保障改革专项经费(2025 年)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改革专项经费(2025 年)。

项目金额：50 万元。按照年度目标下达的任务，执行前、后报送相关资料，专门项目申报和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办对下达的各项资金以及安排配套的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2025 年度，通过医保专项资金的保障，我单位圆满完成了各项医疗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保基金监管水平持续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不断扩大，有效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切实保障了医疗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全部按期完成，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2. 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项目预算总执行率为 93.9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收集我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

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二是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贯穿支出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是公开公正原则。支出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

（3）《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4）《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绩效专项考核办法》

3.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1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4. 评价方法及标准：通过设置合理的绩效体系，按照前

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的流程，运用审阅资料、数据分析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景德镇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学习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抓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2. 组织实施。一是根据景德镇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分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和顺利开展，制定、完善了《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绩效专项考核办法》三是组织和协调相关科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完成自评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自评报告分析项目为：医疗保障改革专项经费(2025 年)，自评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由办公会议

讨论根据工作需要按季度付款；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按照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个方面，根据项目各自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四）项目效益情况：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加强部门预算，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在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专项支出。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执行，确保支出与预算的对应，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能力，为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完善预算编报程序。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加强新项目入项目库管理，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严格预算执行。在整个预算期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

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强化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立整改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笼统，量化程度不够，对工作成效的衡量不够精准，尤其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细化程度不足，难以全面、准确反映资金使用的实际效益。

2. 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部分下属单位（或辖区内地区）存在资金使用进度不均衡的情况，个别项目因前期筹备、流程审批等原因，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发挥使用效益。

3. 监管力度仍需加强：虽然建立了医保专项资金监管机制，但在日常监管中，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不够细致，对部分基层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频次不足，对潜在的资金使用风险排查不够全面。

4. 经办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基层医保经办机构人员配备不足，业务培训不够系统，部分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影响了医保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效率。

（三）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管理，细化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全流程的管理。结合医保工作实际，深入调研项目需求，科学、细化绩效指标，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和可操作性，确保绩效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反映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成效。同时，加强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绩效目标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2. 优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通报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杜绝资金滞留、闲置等情况。同时，优化资金使用结构，聚焦医保服务重点需求，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健全监管体系，强化监督问责加强医保专项资金监管队伍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资金使用全流程、全方位监管。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频次，严肃查处违规使用、套取资金等行为，强化监督问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附件1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理指标 (30分)	预算编审管理 (9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1分;收入来源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无误,得1分。不合理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准确性(3分)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情况。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得2分;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未出错,得2分;每出错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4分）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2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得2分；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得2分；不合理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管理（8分）	预算完成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支付进 度率（2 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 度与既定支付进 度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预 算执行的及时性 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 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 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 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 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 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 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 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 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 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 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 分值。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 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 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
一 级 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 理 指 标		公用经 费控制 率（2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 支出的公用经费 总额与预算安排 的公用经费总额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 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30分)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1分)	结转结余率(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比较，进行评价。控制率小于1（缺编）或等于1（满编），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超编）的得0分。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 标					
管 理 指 标 (30 分)	部 门 预 算 管 理 (3 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1 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支 出 规 范 性 及 巡 视 、 审 计 、 绩 效 评 价 结 果 等 (1 分)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得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得1分;

	政府 采购 管理 (3 分)	政府采 购执行 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 政府采购金额与 年初政府采购预 算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政 府采购预算执行 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 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 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 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 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 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 采 购 执 行 率 -80%] ÷ [95%-80%]×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 的,得满分; 执行率在80%-95% 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小于等 于80%的,得0分。
	资产 管理 (4 分)	管理制 度健全 性(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 管理、规范资产管 理行为而制定的 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完整,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资产 管理制度对完成 主要职责或促进 社会发展的保障 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 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 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 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 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 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 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 行,得1分。

		资产管 理安全 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 保存完整、使用合 规、配置合理、处 置规范、收入及时 足额上缴,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资 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 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 ,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 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 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2分。
		固定资 产利用 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 定资产总额与所 有固定资产总额 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固定 资产使用效率程 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 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 用率%—85%）÷（95%—85% ）×该指标分值。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 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一 级 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 出 （ 25	数量 指标 （10 分）	任务1 任务2	此项产出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 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 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 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 率大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 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分)	质量 指标 (10 分)	任务1 任务2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 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 比率大于95%的,得满分;完成 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时效 指标 (5 分)	任务1 任务2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 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 作数的比率大于95%的,得满分 ; 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 分。
效 果 (35 分)	经济 效益 (10 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 经济发展所带来 的直接或间接影 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 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 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 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 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 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得10分。
	社会 效益 (10 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 社会发展所带来 的直接或间接影 响。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 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得10分。
	生态 效益 (15 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 生态环境所带来 的直接或间接影 响。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 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得15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得10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改革专项经费(2025 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6.956	10	93.91	7	
		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46.955644	—	93.9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调整医疗服务收费价格和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减轻群众在看病方面的负担;通过经验交流和总结,逐步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完成;做好药品和耗材招标集中采购和贯彻执行医药价格工作;通过付费方式改革,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控制医保基金支出,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大大提高打击欺诈骗保效率和威慑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降低虚高价格,改善行业生态,净化流通环境;通过打击欺诈骗保,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1、提高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水平,实施《景德镇市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病种目录》和《景德镇市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认定标准》。2、落实新生儿资助参保,开展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出生一件事”线上一链办理,实现新生儿出生即保、直接结算。3、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职工医保生育门诊费用报销比例统一提高到 100.00%,年度限额由 300 元提高到 1200 元,居民医保生育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执行;生育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其中,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到 100.00%,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到 90.00%,减轻群众生育负担。4、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实行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重度残疾人等实行定额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分类救助,按分类比例给予医疗救助报销。5、强震慑、出实效,监管态势高压从严。截至 12 月底,全市清缴追回资金 5478.1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DIP项目（景德镇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服务采购项目）	≤10万元	10	4	4		
		全民参保宣传费用	≤4万元	4	2	2		
		DIP方式支付改革培训、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价评估等培训	≤1万元	1	1	1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视频拍摄及专题制作)	≤4万元	4	2	2		
		基金监管主题宣传活动海报和三折页印刷费用	≤4万元	4	2	2		
		开展专项整治交叉检查及实际飞检工作经费(检查差旅费等)	≤19万元	19	5	5		
		委托第三方对大病保险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审计费用	≤4万元	4	2	2		
		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宣传（视频拍摄）费用	≤4万元	4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监管宣传海报制作数量	≥1500张	1500	2	2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00%	100	2	2		
		DIP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定点住院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00%	100	3	3		
		基本医保参保人	≥154	154	3	3		

			数	万人				
			基金监管三折页制作数量	≥10000张	10000	3	3	
			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宣传（视频拍摄）	=1次	1	3	3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价评估和定点医疗机构在应用系统线上调价报价政策宣传和培训	≥1次	1	3	3	
			DIP支付改革宣传培训	≥1次	1	3	3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视频拍摄及专题制作次数	≥1次	1	3	3	
		质量指标	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按要求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价评估并实施调价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比例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时效指标	对违规情况查处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方案推进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避免医保基金流失	运行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打击欺诈骗保覆盖	≥	85	5	5	

			盖率 (%)	85.00%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85.00%	85	15	15	
总分						100	97	